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60號

原　　告　楊維弘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訴訟代理人　楊雁沂
　　洪毅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「天堂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契約書」起訴請求被告應回復其遊戲帳號使用權及帳號內原有之遊戲物件，並請求損害賠償等情，而兩造就此紛爭業於該契約書第31條約定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前揭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復經原告陳明在卷，兩造並均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29頁筆錄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